

# 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比选规则） .....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2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8
第六章 最终报价函 .....	4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比选公告

## 一、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负责比选招标，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二、 比选项目名称与工作内容

2.1 比选项目名称：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

2.2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项目不划分标段。

2.3 工作内容：依据《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协助提供蓉遵高速跨鹿溪河桥涉河手续的函》、《眉山天府新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库地物遥感图斑核查“回头看”的函》工作要求，对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开展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并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2.4 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文件。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

3.1.1 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1.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至少1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从事过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许可的涉河工程行洪论证评价或报告编制服务，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审批或许可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全文同）。

3.1.3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

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至少担任过一个涉河工程行洪论证评价或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否则不予接受。

#### **四、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潜在比选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http://www.sccrgs.com>）上自行免费下载。

#### **六、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组织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比选申请人须自行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期间的安全和费用均与比选人无关。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送交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 楼 2-15。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 **七、比选公告发布**

比选公告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布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rgs.com>）上。

#### **八、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比选人将在 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 楼 2-15 对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启。比选申请人需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或比选申请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九、评选结果公示**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网站

(<http://www.sccrgs.com>) 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监督。

##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 1456 号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心

电 话：18381093097

联系人：沈女士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比选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比选人	<p>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 1456 号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心</p> <p>联系人：沈女士</p> <p>电话：18381093097</p>
1.2	项目名称	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
1.3	项目地点	四川省成都、眉山市
1.4	资金来源	自筹
1.5	计划工期	同比选公告
1.6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如有）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网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如有问题，应及时同比选人电话联系，以落实补遗书下载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1.7	分包	不允许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p>比选文件包括：</p> <p>（1）比选公告</p> <p>（2）比选须知</p> <p>（3）评审办法（比选规则）</p> <p>（4）合同条件</p> <p>（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p>（6）最终报价函</p>
2.2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同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4 天前通过传真方式同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2.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2.4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5	比选文件的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1.6款
2.6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款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p>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比选报价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b>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逐页（含证件和证明材料）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页已有亲笔签名或盖章的除外</b>）</p> <p>(3)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p> <p>(4) 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方案</p> <p>(5)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3.2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3.3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30</u> 天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p> <p>(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6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3.7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与封装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3.8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密封完好。 2. 在总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比选人地址：成都崇州市崇阳大道 1456 号 项目名称：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3.9	最终报价函封装及递交要求	装于信封或封套中，表面应密封完好。比选申请人应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第二次报价函送到比选人指定地点
4.0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 楼 2-15 室
4.1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将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4.2	比选人通知延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5.1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同 2.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地点：同 4.0（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6.1	比选办法及报价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比选公布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2329 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 <b>凡是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审修正后超过最高限价的报</b>

		价，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比选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燃油费、交通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食宿费、保险费、人员工资、税收等费用。
6.2	评审委员会	5名，由比选人代表和外邀专家组成
7.1	履约担保	不设履约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与其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等其他合同。
8.1	监督	监督部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1456号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心 电 话：028-82251318 邮政编码：610047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求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至少1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从事过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许可的涉河工程行洪论证评价或报告编制服务，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审批或许可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要求
<p>（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3）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承诺函。</p>

### 附录4 主要人员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要求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至少担任过一个涉河工程行洪论证评价或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三章 评审办法（比选规则）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审方法	<p>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第二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1) 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2) 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3) 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4)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对象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对象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确定比选对象，与比选对象逐一开展比选谈判，对比选申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确定中选人排名。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应详细记录评审情况。</p>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比选报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 比选报价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名；</p> <p>(2) 比选报价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公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3.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p>
		<p>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1)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规定</p>	<p>(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附录 2 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规定</p>	<p>(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附录 3 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规定</p>	<p>(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附录 4 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2) 比选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3)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比选文件有特殊要求除外）。</p> <p>(4)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6) 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p>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业绩 A: 20 分</p> <p>服务方案 B: 40 分</p> <p>主要人员 C: 20 分</p> <p>比选报价 D1/D2: 20 分</p>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 价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比选报价函（或最终报价函）中填写的报价大写金额。</p> <p>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比选报价；</p> <p>(2) 比选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最高限价；</p> <p>(3) 比选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上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p> <p>注：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第一次报价得分评审时采用第一次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第二次报价得分评审时采用第二次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两次报价评审时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方法相同。</p> <p>每一次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对应评审阶段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等当事人异议、投诉等情形而改变。</p>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p>偏差率= 100%×(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2.2.5	<p>对比选申请人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p> <p>（1）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报价存在其他错误的，评审过程中不进行算术性修正。</p>
2.2.6	<p>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本项细化为</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3）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业绩要求 A	20 分	业绩要求	20 分	1. 满足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加 4 分，本项最高加 8 分。 注：项目个数以合同签订个数为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审批或许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4(2)	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B	40 分	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	15 分	方案完整可行（河道基本情况全面详细，有详细的水文分析、阻水雍水冲刷等分析计算），得 12.0—15.0 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得 10.5—11.9 分； 方案一般得 9.0—10.4 分；方案较差，计算分析不全，得 0.1—8.9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10 分	针对行洪论证相关重难点分析全面透彻，精准识别项目对河道行洪、水位壅高、水流冲刷、防洪安全等核心关键风险点，配套对策科学严谨、合规性强、落地可行，得 8.0—10.0 分； 行洪论证重难点分析较完整，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得 7.0—7.9 分； 行洪重难点分析深度一般，内容有所缺漏，对策针对性不足，得 6.0—6.9 分； 行洪论证重难点认知不足，措施空洞笼统、可操作性差，得 0.1—5.9 分； 无行洪论证相关重难点及对策内容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7.5 分	进度规划科学合理，工期节点清晰可控，资源配置、统筹安排、风险预案等保障体系完备，完全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 6.0—7.5 分； 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可保障按期完成，得 5.3—5.9 分； 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存在缺项，得 4.5—5.2 分； 进度排布混乱，保障措施有效性差，得 0.1—4.4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7.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全流程管控、标准执行、管控措施全面严谨，得 6.0—7.5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分；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控措施较为齐全，得 5.3—5.9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细节不足、针对性偏弱，得 4.5—5.2 分； 质量管控存在明显漏洞，措施有效性不足，得 0.1—4.4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2.4(3)	主要人员 C	20 分	项目负责人	12 分	1. 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7.2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加 2.4 分，本项最高加 4.8 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提供职称证明复印件。
			其他人员	8 分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每增加一位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人员，每增加一位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明复印件。
2.2.4(4)	比选申请报价 D1/D2	20 分	/	/	1. 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 2. 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20-偏差率×100×0.6； 3. 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20-偏差率×100×0.5；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此项最低得 0 分。 4、D1 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得分；D2 为第二次报价评审得分。 5、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细分项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流程为：（1）由比选人代表与外邀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2）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文件；（3）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比选规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第一次打分，按照第一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比选对象（不足 3 名时，按实际数量确定）；（4）评审委员会与比选对象逐一开展比选谈判；（5）比选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6）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比选规则）对比选对象的最终报价进行最终评审；（7）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报价和业绩等评分因素计算出比选对象第二次综合得分，并按第二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并推荐前三名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在评审过程中，当根据评标办法确定的比选对象不足 3 名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比选对象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比选对象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按程序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对象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对象，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应详细记录评审情况。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评分分值构成

（1）业绩 A：20 分；

（2）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B：40 分；

（3）主要人员 C：20 分；

（4）比选报价 D1/D2：20 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方案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1/D2。

3.2.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需要时可以增加小数点保留位数，直到可以区分各比选申请人排名。

3.2.3 比选申请人的第一次综合得分=A+B+C+D1；比选申请人的第二次综合得分=A+B+C+D2。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第一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

息进行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5.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比选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报价的其他错误；

3.5.2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

3.5.3 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 3.5.1 所述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 3.5.2、3.5.3 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次报价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

##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二〇二六年五月

# 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 稳定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双方达成如下事宜，双方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

1.2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眉山市。

## 2. 服务内容、期限及费用

### 2.1 服务内容

编制完成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文件或批复文件（具体内容以委托任务为准）。

### 2.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文件。

### 2.3 合同总价

签约合同总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行洪论证报告书的编制，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以及获取批复文件为止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 2.4 费用支付方式

(1) 乙方编制完成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文件或批复文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0%。

(2)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特别是协调主体设计单位配合乙方工作。

3.3 由于甲方原因增加项目工作内容、变更项目工作需求、造成项目工作部分或全部返工、停工、报废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增加项目工作内容、变更项目工作需求、造成乙方返工、停工的，除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合同约定工期相应顺延。

##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上述约定的报告编制工作、提交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4.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报告成品文件，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3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特殊技术内容和资料，乙方严格遵守保密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4.4 因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禁令、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自然气候、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以及其他非乙方责任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5、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费用；如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结算支付合同费用。此种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等责任。

5.2 甲方应提交资料而未及时提交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乙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此外不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5.3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5.4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或逾期提交论证报告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及以上，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5%。

5.6 任何一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应在对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纠正；逾期仍未妥善纠正，或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价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且对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5.7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合理维权支出。

## **6、合同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6.1 本合同条款的变更应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协议及合同执行中涉及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6.2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任何一方擅自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直接损失。

6.3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是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 7、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比选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如果有）

## 一、比选报价函

\_\_\_\_\_（比选人）：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5. 我们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_\_\_\_\_（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申请文件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设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 (二) 近五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是否为高速公路项目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近 5 年类似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合同协议书；
  - （2）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的，  
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 （3）项目行洪论证许可或批复文件。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职称类别（初/中/高级）	证书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职称身份证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 2、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本页应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中比选申请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五）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至少包含以下要点编制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一、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
- 二、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三、进度保障措施。
- 四、质量保障措施。

## 五、其他材料（如果有）

## 第六章 最终报价函

\_\_\_\_\_（比选人）：

1. 经过与评审委员会的比选谈判后，我方再次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成仁高速公路鹿溪河大桥和吊脚楼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最终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5. 我们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